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專業實務技術報告代替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

112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第176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專業實務類之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本系特訂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碩士專業實務技術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
- 二、以專業實務技術報告替代學位論文：
 - (一)、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且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其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2.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3.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且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二)、報告之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內容須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及分析、成果貢獻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報告格式：含中英文摘要、目錄、本文、參考書目，須依照本校論文格式撰寫。
- 四、本認定基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認定基準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審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